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期（1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夏旧城村位于夏旧城村（东：夏旧城村地、上疃社区地、新华街，西：夏旧城村地、兴泽路，南：西园街、兴泽路，北：一行大道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夏旧城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夏旧城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1287	1.1287	0.5748	0.5418			0.0121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村集体	1.1287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东超 东超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4年 1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期（1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位于上疃社区（东：夏旧城村地、上疃社区地、新华街，西：夏旧城村地、兴泽路，南：西园街、兴泽路，北：一行大道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上疃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5267	1.5267	0.7255	0.0341	0.1485	0.3227	0.2959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周兰杰	0.4387	
2	周兰英	0.3969	
3	周建宽	0.4198	
4	周彦彬	0.2713	

合计	1.5267	
----	--------	--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周晓光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周瑞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1月17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期（1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位于木匠庄社区（东：夏旧城村地、上疃社区地、新华街，西：夏旧城村地、兴泽路，南：西园街、兴泽路，北：一行大道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2.2706	2.2706	1.3109	0.4782	0.2125	0.1006	0.1684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张兰洲	0.1567	
2	张占辉	0.1347	
3	张增朝	0.0347	
4	张若杰	0.0287	

5	张延爽	0.1354	
6	张东爽	0.1134	
7	张培才	0.1571	
8	张建峰	0.1040	
9	张建勇	0.2002	
10	张洪亮	0.2100	
11	张洪杰	0.0675	
12	张景戌	0.1134	
13	集体地	0.8149	
合计		2.2706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建坡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李朋车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1月17日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期（2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位于木匠庄社区（东：木匠庄社区地、上疃社区地，西：新华街，南：上疃社区地、木匠庄社区地，北：上疃社区地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062	0.0062	0.0047		0.0015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张乐水	0.0047	
2	张立兴	0.0015	
合计		0.0062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建坡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朋东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1 月 17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期（2号地）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位于上疃社区（东：木匠庄社区地、上疃社区地，西：新华街，南：上疃社区地、木匠庄社区地，北：上疃社区地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上疃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0292	1.0292	0.5705	0.4466			0.0121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周立国	0.4142	
2	周国兴	0.3430	
3	周群修	0.2720	
合计		1.0292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月耀光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杜浩 周玮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1 月 17 日